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88號6樓

電話：(02)875258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三一
	(十二) 其 他	52~53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57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58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54, 59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4~56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錫 銘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詳細內容，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三十。
事項之說明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及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餘額共計 552,380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64.72%，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將上述項目之存在性查核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銀行存款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瞭解及抽核相關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取得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核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合併財務報表上是否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2,790	26	\$ 209,744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15,39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314,285	37	277,133	3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1,596	-	1,1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二）	100,874	12	90,28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九）	9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5,083	-	2,1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7,152	1	3,944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44,442	17	92,037	13
1410	預付款項	7,776	1	8,0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4,097	94	699,828	9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九及三十）	15,305	2	10,30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8,708	1	5,38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4,856	2	4,077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4,184	1	4,184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904	-	5,9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534	-	3,7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904	-	8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3	-	4,9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408	6	39,441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53,505	100	\$ 739,26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5,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	-	6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6,093	5	40,60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614	-	15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0,769	5	28,71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85	-	4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9,336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5,106	1	4,3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44	-	4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8,647	16	74,729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175	1	2,26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9,783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398	-	9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356	2	3,169	1
2XXX	負債總計	155,003	18	77,898	11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300,218	35	300,218	40
3200	資本公積	219,267	26	219,267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631	5	39,28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345	16	102,56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8,976	21	141,846	19
3400	其他權益	41	-	40	-
3XXX	權益總計	698,502	82	661,371	8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53,505	100	\$ 739,2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錫銘

經理人：蔡孟哲

會計主管：趙心苒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 465,932	100	\$ 422,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u>263,519</u>	<u>57</u>	<u>237,866</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202,413</u>	<u>43</u>	<u>184,269</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0,686	7	28,916	7
6200	管理費用	25,163	5	26,16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616	18	80,110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5</u>	<u>-</u>	<u>18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1,520</u>	<u>30</u>	<u>135,375</u>	<u>32</u>
6900	營業利益	<u>60,893</u>	<u>13</u>	<u>48,89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2,111	5	17,985	5
7010	其他收入	851	-	7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932	7	4,976	1
7050	財務成本	<u>(215)</u>	<u>-</u>	<u>(11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679</u>	<u>12</u>	<u>23,636</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16,572	25	72,53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19,685</u>	<u>4</u>	<u>9,01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6,887</u>	<u>21</u>	<u>63,518</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59	-	(\$ 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2)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u>	<u>-</u>	<u>-</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88</u>	<u>-</u>	<u>(2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175</u>	<u>21</u>	<u>\$ 63,495</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96,887</u>	<u>21</u>	<u>\$ 63,518</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97,175</u>	<u>21</u>	<u>\$ 63,495</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3.23</u>		<u>\$ 2.12</u>	
9850	稀 釋	<u>\$ 3.21</u>		<u>\$ 2.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錫銘 

經理人：蔡孟哲 

會計主管：趙心芄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二一及二六)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一及二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一 及 二 六)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368	\$ 218,874	\$ 30,299	\$ 128,567	\$ 40	(\$ 1,501)	\$ 676,647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83	(8,98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80,515)	-	-	(80,515)
		-	-	8,983	(89,498)	-	-	(80,51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63,518	-	-	63,51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	-	-	(2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3,495	-	-	63,495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	150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3	-	-	-	1,501	1,74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218	219,267	39,282	102,564	40	-	661,37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49	(6,34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60,044)	-	-	(60,044)
		-	-	6,349	(66,393)	-	-	(60,04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96,887	-	-	96,88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87	1	-	28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7,174	1	-	97,17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218	\$ 219,267	\$ 45,631	\$ 133,345	\$ 41	\$ -	\$ 698,5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錫銘



經理人：蔡孟哲



會計主管：趙心芄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572	\$ 72,5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82	7,495
A20200	攤銷費用	12,100	16,3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	1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1,953)	(4,757)
A20900	財務成本	215	118
A21200	利息收入	(22,111)	(17,985)
A21300	股利收入	(279)	(50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44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669	1,165
A2380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1,198)	(19,4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7,345	1,850
A31130	應收票據	(450)	587
A31150	應收帳款	(10,647)	(36,4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60)	114
A31200	存 貨	(41,876)	100,313
A31230	預付款項	3,211	2,7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0
A32125	合約負債	(68)	61
A32150	應付帳款	5,489	20,6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8	1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055	(11,2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3)	(8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	(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	(1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155	134,8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431	17,38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5)	(\$ 1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33)	(25,9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838</u>	<u>126,1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806)	(422,32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650	317,6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51)	(2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86)	(10,5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79</u>	<u>50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557)</u>	<u>(114,9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92)	(5,1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0,044)</u>	<u>(80,51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236)</u>	<u>(85,6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u>	<u>-</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46	(74,4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9,744</u>	<u>284,2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2,790</u>	<u>\$ 209,7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錫銘



經理人：蔡孟哲



會計主管：趙心芄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9 年 6 月 29 日，原名為和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4 月更名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開發設計(IC Design)、類比電路設計、數位訊號處理、應用軟體開發及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等。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馳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巨馳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巨馳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9 年 11 月 2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未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數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數、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數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數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

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

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產品之銷售。由於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於商品移轉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

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4	\$ 2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609	61,160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129,477	118,333
銀行定期存款	65,560	30,000
	<u>\$ 222,790</u>	<u>\$ 209,744</u>

銀行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635%~0.800%	0.005%~1.450%
商業本票	1.340%~4.850%	5.550%~5.650%
銀行定期存款	4.550%~4.900%	1.15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15,392</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 111,850	\$ 238,441
商業本票	202,435	38,692
	<u>\$ 314,285</u>	<u>\$ 277,133</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u>\$ 15,305</u>	<u>\$ 10,301</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質押定存單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1.700%~4.960%	1.575%~5.500%
商業本票	1.360%~4.900%	5.550%~5.600%
質押定存單	1.650%~1.700%	1.525%~1.575%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參閱附註九。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含流動及非流動）</u>		
總帳面金額	\$ 329,590	\$ 287,434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329,590</u>	<u>\$ 287,434</u>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04	\$ 1,154
減：備抵損失	(<u>8</u>)	(<u>6</u>)
	<u>\$ 1,596</u>	<u>\$ 1,14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01,381	\$ 90,734
減：備抵損失	(<u>507</u>)	(<u>454</u>)
	<u>\$100,874</u>	<u>\$ 90,28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972	\$ 721
應收利息	1,095	1,415
其 他	<u>16</u>	<u>7</u>
	<u>\$ 5,083</u>	<u>\$ 2,143</u>

應收票據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以及考量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0 天	逾 31 ~ 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5%	0.5%	
總帳面金額	\$ 94,125	\$ 6,612	\$ 644	\$ 101,3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71</u>)	(<u>33</u>)	(<u>3</u>)	(<u>507</u>)
攤銷後成本	<u>\$ 93,654</u>	<u>\$ 6,579</u>	<u>\$ 641</u>	<u>\$ 100,87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0 天	逾 31 ~ 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5%	0.5%	
總帳面金額	\$ 85,707	\$ 4,917	\$ 110	\$ 90,7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28</u>)	(<u>25</u>)	(<u>1</u>)	(<u>454</u>)
攤銷後成本	<u>\$ 85,279</u>	<u>\$ 4,892</u>	<u>\$ 109</u>	<u>\$ 90,28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60	\$ 28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55</u>	<u>180</u>
年底餘額	<u>\$ 515</u>	<u>\$ 460</u>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83,041	\$ 47,675
在製品	40,742	37,865
原物料	<u>20,659</u>	<u>6,497</u>
	<u>\$ 144,442</u>	<u>\$ 92,037</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包括項目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成本	\$ 274,048	\$ 256,138
存貨報廢損失	669	1,165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1,198)	(19,437)
	<u>\$ 263,519</u>	<u>\$ 237,866</u>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並無其他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Sentelic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註：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子公司 Sentelic Holding Co., Ltd.解散清算，截至 114 年 3 月 7 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 8,708</u>				<u>\$ 5,389</u>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46	\$ -	\$ 2,766	\$ 3,811	\$ 16,323
增 添	2,465	3,997	89	-	6,551
除 列	(551)	-	(898)	(3,811)	(5,26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660</u>	<u>\$ 3,997</u>	<u>\$ 1,957</u>	<u>\$ -</u>	<u>\$ 17,614</u>
累 計 折 舊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31	\$ -	\$ 2,022	\$ 3,281	\$ 10,934
折舊費用	1,665	666	371	530	3,232
除 列	(551)	-	(898)	(3,811)	(5,26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45</u>	<u>\$ 666</u>	<u>\$ 1,495</u>	<u>\$ -</u>	<u>\$ 8,906</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915</u>	<u>\$ 3,331</u>	<u>\$ 462</u>	<u>\$ -</u>	<u>\$ 8,70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926	\$ -	\$ 2,766	\$ 3,811	\$ 16,503
增 添	230	-	-	-	230
除 列	(410)	-	-	-	(41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746</u>	<u>\$ -</u>	<u>\$ 2,766</u>	<u>\$ 3,811</u>	<u>\$ 16,323</u>
<u>累 計 折 舊</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16	\$ -	\$ 1,580	\$ 2,646	\$ 8,742
折 舊 費 用	1,525	-	442	635	2,602
除 列	(410)	-	-	-	(41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631</u>	<u>\$ -</u>	<u>\$ 2,022</u>	<u>\$ 3,281</u>	<u>\$ 10,93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115</u>	<u>\$ -</u>	<u>\$ 744</u>	<u>\$ 530</u>	<u>\$ 5,38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6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	6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4,856</u>	<u>\$ 4,077</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5,729</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4,950</u>	<u>\$ 4,89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及112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106</u>	<u>\$ 4,352</u>
非流動	<u>\$ 9,783</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0950%	1.757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2	\$ 20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4	\$ 3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369	\$ 5,494

十五、商譽

	113年度	112年度
成本		
年初及年底餘額	\$ 4,184	\$ 4,184

商譽係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完成與巨馳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巨馳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巨馳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收購。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53	\$ -	\$ 13,600	\$ 33,653
增添	5,262	2,824	-	8,086
除列	(18,723)	-	-	(18,72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92	\$ 2,824	\$ 13,600	\$ 23,016
累計攤銷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92	\$ -	\$ 12,143	\$ 27,735
攤銷費用	8,877	1,766	1,457	12,100
除列	(18,723)	-	-	(18,72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46	\$ 1,766	\$ 13,600	\$ 21,112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46	\$ 1,058	\$ -	\$ 1,904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38	\$ -	\$ 13,600	\$ 32,838
增 添	10,583	-	-	10,583
除 列	(9,768)	-	-	(9,76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53</u>	<u>\$ -</u>	<u>\$ 13,600</u>	<u>\$ 33,653</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25	\$ -	\$ 10,200	\$ 21,125
攤銷費用	14,435	-	1,943	16,378
除 列	(9,768)	-	-	(9,76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592</u>	<u>\$ -</u>	<u>\$ 12,143</u>	<u>\$ 27,735</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61</u>	<u>\$ -</u>	<u>\$ 1,457</u>	<u>\$ 5,91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技術授權	1年
專 利 權	7年

十七、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5,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為 0.5%。

十八、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u>\$ 46,093</u>	<u>\$ 40,604</u>

十九、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261	\$ 13,54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5,149	9,425
應付休假給付	2,122	1,847
其 他	5,237	3,895
	<u>\$ 40,769</u>	<u>\$ 28,714</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 款	<u>\$ 444</u>	<u>\$ 42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其他子公司均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75	\$ 5,3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77)	(4,4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98</u>	<u>\$ 9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u>\$ 5,382</u>	<u>(\$ 4,476)</u>	<u>\$ 906</u>
利息費用（收入）	<u>67</u>	<u>(57)</u>	<u>10</u>
認列於損益	<u>67</u>	<u>(57)</u>	<u>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85)	(38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36)	-	(1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62</u>	<u>-</u>	<u>1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u>	<u>(385)</u>	<u>(359)</u>
雇主提撥	<u>-</u>	<u>(159)</u>	<u>(15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5,475</u>	<u>(\$ 5,077)</u>	<u>\$ 398</u>
112 年 1 月 1 日	<u>\$ 5,268</u>	<u>(\$ 4,246)</u>	<u>\$ 1,022</u>
利息費用（收入）	<u>79</u>	<u>(65)</u>	<u>14</u>
認列於損益	<u>79</u>	<u>(65)</u>	<u>1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	(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	-	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1</u>	<u>-</u>	<u>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u>	<u>(6)</u>	<u>29</u>
雇主提撥	<u>-</u>	<u>(159)</u>	<u>(15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5,382</u>	<u>(\$ 4,476)</u>	<u>\$ 90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32)	(\$ 142)
減少 0.25%	\$ 136	\$ 14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33	\$ 143
減少 0.25%	(\$ 129)	(\$ 13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59	\$ 15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8年	10.7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0,022	30,022
已發行股本	\$ 300,218	\$ 300,21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19,156	\$ 219,15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其 他	<u>111</u>	<u>111</u>
	<u>\$ 219,267</u>	<u>\$ 219,26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章程係依法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349</u>	<u>\$ 8,983</u>
現金股利	<u>\$ 60,044</u>	<u>\$ 80,51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u>	<u>\$ 2.7</u>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及 112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及 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9,717</u>
現金股利	<u>\$ 84,06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8</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40</u>	<u>\$ 40</u>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1</u>	<u>-</u>
年底餘額	<u>\$ 41</u>	<u>\$ 40</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u>	<u>(\$ 1,501)</u>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u>	<u>1,744</u>
離職率變動調整	<u>-</u>	<u>(243)</u>
年底餘額	<u>\$ -</u>	<u>\$ -</u>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六。

二二、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 412,195	\$ 376,419
代理微控制器 IC	53,092	45,716
其 他	645	-
	<u>\$ 465,932</u>	<u>\$ 422,13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詳附註四(十二)。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100,874</u>	<u>\$ 90,280</u>	<u>\$ 53,978</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u>\$ 99</u>	<u>\$ -</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u>\$ -</u>	<u>\$ 68</u>	<u>\$ 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中華民國境內	\$ 133,634	\$ 115,933
亞洲地區	<u>332,298</u>	<u>306,202</u>
	<u>\$ 465,932</u>	<u>\$ 422,135</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u>\$ 465,932</u>	<u>\$ 422,135</u>

二三、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11,523	\$ 10,6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88</u>	<u>7,376</u>
	<u>\$ 22,111</u>	<u>\$ 17,985</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279	\$ 506
其 他	<u>572</u>	<u>287</u>
	<u>\$ 851</u>	<u>\$ 79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3	\$ 4,757
淨外幣兌換利益	<u>30,979</u>	<u>219</u>
	<u>\$ 32,932</u>	<u>\$ 4,976</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4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u>81</u>	<u>118</u>
	<u>\$ 215</u>	<u>\$ 118</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	\$ 4,950	\$ 4,8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2	2,602
無形資產	<u>12,100</u>	<u>16,378</u>
	<u>\$ 20,282</u>	<u>\$ 23,8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2	\$ 1,250
營業費用	<u>6,800</u>	<u>6,245</u>
	<u>\$ 8,182</u>	<u>\$ 7,4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	\$ 106
營業費用	<u>12,003</u>	<u>16,272</u>
	<u>\$ 12,100</u>	<u>\$ 16,37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7,539</u>	<u>\$ 76,49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355	3,16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10</u>	<u>14</u>
	<u>3,365</u>	<u>3,183</u>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六）		
權益交割	<u>-</u>	<u>1,744</u>
其他員工福利	<u>8,966</u>	<u>8,800</u>
	<u>\$ 99,870</u>	<u>\$ 90,2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84	\$ 6,924
營業費用	<u>91,986</u>	<u>83,301</u>
	<u>\$ 99,870</u>	<u>\$ 90,22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7 日及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10.0%	10.0%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3,173	\$ 8,196
董事酬勞	1,976	1,22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876	\$ 10,7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15)	(4,145)
	<u>13,661</u>	<u>6,59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024	2,6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82)
	<u>6,024</u>	<u>2,4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685</u>	<u>\$ 9,0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116,572</u>	<u>\$ 72,5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3,314	\$ 14,5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1	-
免稅所得	(465)	(1,0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215)	(4,145)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2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685</u>	<u>\$ 9,01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72</u>	(\$ <u>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7,152</u>	\$ <u>3,94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9,336</u>	\$ <u>-</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349	(\$ 2,239)	\$ -	\$ 1,110
應付休假給付	<u>369</u>	<u>55</u>	-	<u>424</u>
	\$ <u>3,718</u>	(\$ <u>2,184</u>)	\$ -	\$ <u>1,53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72	\$ 3,810	\$ -	\$ 5,68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391</u>	<u>30</u>	<u>72</u>	<u>493</u>
	\$ <u>2,263</u>	\$ <u>3,840</u>	\$ <u>72</u>	\$ <u>6,175</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955	(\$ 3,606)	\$ -	\$ 3,349
應付休假給付	<u>494</u>	<u>(125)</u>	-	<u>369</u>
	\$ <u>7,449</u>	(\$ <u>3,731</u>)	\$ -	\$ <u>3,71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19	(\$ 1,347)	\$ -	\$ 1,87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368</u>	<u>29</u>	<u>(6)</u>	<u>391</u>
	\$ <u>3,587</u>	(\$ <u>1,318</u>)	(\$ <u>6</u>)	\$ <u>2,26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u>\$ 15,099</u>	<u>\$ 15,099</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23</u>	<u>\$ 2.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3.21</u>	<u>\$ 2.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6,887</u>	<u>\$ 63,51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22	29,8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90	1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u>	<u>1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212</u>	<u>30,154</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0 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 仟股，並因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78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註銷，112 年 12 月 31 日發行且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 722 仟股，由於各該員工獲配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無配股、配息權，故未既得前不計入基本每股盈餘之股數計算。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8,000 仟元，計發行 800 仟股，採無償發行，授予對象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前述決議已於 108 年 10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通過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8 月 10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每股 39.50 元。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既得 40%；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既得 30%；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既得 30%。自給與日至報告日止，因員工離職或於既得期間未達既得條件，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78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已完成註銷程序。另本公司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期間已屆滿，已無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會計項目變動彙總如下：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 溢價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68	\$ 5,555	\$ 15,346	(\$ 1,50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成本	(150)	150	-	1,744
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5,948)	5,948	-
離職率變動調整	-	243	-	(24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18</u>	<u>\$ -</u>	<u>\$ 21,294</u>	<u>\$ -</u>

員工獲配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 (三) 除前項因信託保管契約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及無配股、配息權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五)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份仍未享有投票權、配(認)股及配息之權利。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償還、股利支出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5,392	\$ -	\$ -	\$ 15,392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15,3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2,790	209,7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29,590	287,434
應收票據－淨額	1,596	1,148
應收帳款－淨額	100,874	90,2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	-
其他應收款	1,111	1,422
存出保證金	904	86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5,000	-
應付帳款	46,093	40,6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4	156
其他應付款	5,237	3,8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5	408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u>\$ 22,259</u>	<u>\$ 22,388</u>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9,627	\$ 420,767
—金融負債	14,889	4,35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2,179	75,730
—金融負債	35,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五十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6 仟元及 37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來自於營運產生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係訂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參閱附註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一客戶佔應收帳款總額超過 10% 之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ND0102 公司	\$ 39,992	\$ 47,350
ND0103 公司	13,060	13,18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

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2年	2年～3年	合 計
浮動利率工具	\$ 20,000	\$ -	\$ 15,000	\$ -	\$ -	\$ 35,000
租賃負債	447	893	4,020	5,383	4,581	15,324
	<u>\$ 20,447</u>	<u>\$ 893</u>	<u>\$ 19,020</u>	<u>\$ 5,383</u>	<u>\$ 4,581</u>	<u>\$ 50,32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 上	合 計
租賃負債	<u>\$ 438</u>	<u>\$ 876</u>	<u>\$ 3,067</u>	<u>\$ -</u>	<u>\$ 4,381</u>

(2) 融資額度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5,000	\$ -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35,000</u>	<u>\$ -</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51.04%。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東莞普矽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u>\$ 645</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u>\$ 4,145</u>	<u>\$ 51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u>\$ 99</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u>\$ 1,614</u>	<u>\$ 156</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94	\$ 95
	兄弟公司	<u>191</u>	<u>313</u>
		<u>\$ 285</u>	<u>\$ 40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勞 務 費		
兄弟公司	<u>\$ 3,140</u>	<u>\$ 3,079</u>
資 訊 費		
母 公 司	<u>\$ 1,080</u>	<u>\$ 1,080</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92	\$ 14,790
退職後福利	202	288
股份基礎給付	-	(224)
	<u>\$ 12,594</u>	<u>\$ 14,85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供應商作為進貨付款及進口原物料關稅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u>\$ 15,305</u>	<u>\$ 10,301</u>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與母公司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整併。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將發行新股以每 1.60 股普通股換得本公司 1 股普通股，取得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全部股權。待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前述股份轉換案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召開股東會提請股東通過，並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4,623	32.78 (美元：新台幣)				\$	<u>479,327</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42	32.78 (美元：新台幣)				\$	<u>34,14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5,635	30.70 (美元：新台幣)				\$	<u>479,983</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49	30.70 (美元：新台幣)				\$	<u>32,216</u>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0,979 仟元及 21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類比電路設計、數位訊號處理、應用軟體開發以及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此財務報告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自有產品部門及代理產品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自有產品部門	\$ 412,840	\$ 376,419
代理產品部門	<u>53,092</u>	<u>45,716</u>
	<u>\$ 465,932</u>	<u>\$ 422,135</u>

	部 門	損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自有產品部門	\$ 61,234	\$ 51,799
代理產品部門	(<u>341</u>)	(<u>2,905</u>)
應報導部門利益合計	60,893	48,894
未分攤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55,679</u>	<u>23,636</u>
稅前淨利	<u>\$ 116,572</u>	<u>\$ 72,53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自有產品部門	\$ 757,296	\$ 662,140
代理產品部門	<u>96,209</u>	<u>77,129</u>
部門資產總額	853,505	739,269
未分攤之資產	<u>-</u>	<u>-</u>
合併資產總額	<u>\$ 853,505</u>	<u>\$ 739,269</u>

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 412,195	\$ 376,419
代理微控制器 IC	53,092	45,716
其 他	<u>645</u>	<u>-</u>
	<u>\$ 465,932</u>	<u>\$ 422,13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華民國境內與亞洲地區。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境內	\$ 133,634	\$ 115,933	\$ 31,665	\$ 24,561
亞洲地區	<u>332,298</u>	<u>306,202</u>	-	-
	<u>\$ 465,932</u>	<u>\$ 422,135</u>	<u>\$ 31,665</u>	<u>\$ 24,56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3及112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金額	佔收入 比例(%)	銷貨金額	佔收入 比例(%)
AC0102 公司	\$ 93,309	20	\$ 82,762	20
ND0102 公司	82,218	18	126,530	30
XS0101 公司	72,603	16	67,116	16
AC0103 公司	<u>71,118</u>	<u>15</u>	<u>43,617</u>	<u>10</u>
	<u>\$ 319,248</u>	<u>69</u>	<u>\$ 320,025</u>	<u>76</u>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價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本 公 司	股 票 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2,000	\$ -	8.48%	\$ -		註一

註一：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	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	Sentelic 公司 (註二)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18,782	\$ 18,782	625,259	100	\$ 23	\$ -	\$ -	

註一：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子公司 Sentelic Holding Co., Ltd.解散清算，截至 114 年 3 月 7 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324,000	51.0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